

芜湖进出口权申请程序申请条件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芜湖进出口权申请程序申请条件 |
| 公司名称 | 芜湖江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芜湖市弋江区中央城财富街1号楼910室 |
| 联系电话 | 19942478626 18196506350 |

产品详情

进出口权申请程序申请条件

- 1、普通公司均可办理，无注册资本和年销售额限制；
- 2、小规模纳税人、民营企业、新成立的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均可办理；
- 3、申请企业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。非强制经营范围包括“货物技术进出口”或“经营进出口业务”、“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”等相关字样。经营范围不包括进出口业务相关字样的，申请进出口权的，应当先变更范围，增加范围。

进出口权包括：

- 1.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，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（以下简称商务部）或者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登记；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登记的除外。
- 2.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依法直接进出口货物。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。
- 3.中国电子港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借助国家电信公网，将各类进出口业务电子账户数据存储在公共数据中心。国家职能部门可以进行跨部门、跨行业的网络数据验证，企业可以在网上办理各种进出口业务。
- 4.出口（免税）退税出口免税退税：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，出口前实际承担的增值税按规定的退税率退还。出口免税不退税：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，因前一环节免税，无需退税。3.出口不免税不退税：限制或禁止出口，视为国内销售。
- 5.外汇管理局备案企业有进出口货物业务需要收付外汇的，首先需要取得进出口权资格，办理商务局海关电子口岸等手续，还需要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，方可具备进出口收汇资格。进出口经营权：由于进出口公司涉及进出口贸易，必须到有关组织进行备案登记，才能进行一切正常的进出口经营。

